

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MG
F729.6
319



3 1798 7092 2

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臨時股東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政府政策以改良國茶提高品質確定標準及扶助改進產製運銷事項藉圖推廣貿易復興茶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茶葉公司 (China National Tea Corporation.)

第三條 本公司由財政部經濟部中央信託局及產茶各省政府聯合全國茶商通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四條 本公司業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茶葉生產之推進及技術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茶場茶廠之設置輔導事項
- 三 關於全國茶葉之收購事項
- 四 關於茶葉貿易之經營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辦事處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分支店



(南)

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報及通函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五百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一百元由財政部
經濟部中央信託局及產茶各省政府與全國茶商分別認繳一次收足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一千股六種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或出售時應由原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向本公司
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方為有效否則仍認票面所載原主為股東如因繼
承關係須更改戶名應由繼承者提出合法證明書經公司核明方可更改
股票換票及更改戶名每張收手續費一元並納應繳之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凡以堂記牌號或法人團體名義入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公司
存記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五人官股董事定為二十一人由財政部指派六人經
濟部指派四人中央信託局指派四人加入股款之省政府各派一人商股

董事四人由全體股東就商股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十一人常務董事中應有中央官股董事至少七人並由財政經濟兩部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各支店設經理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或襄理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均由總經理提經常務董事會之同意派充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九人由財政部指派二人經濟部指派二人中央信託局指派二人另由全體股東就加入股款之省政府代表及商股三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三人並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第十八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決算後兩個月內召集之

第十九條 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如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

上之股東亦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一股有一表决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之股數

每五股四權五十股以上者每五股三權官股之表决權與商股同

第二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表

第二十二條 召集股東常會須於一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

通知各股東通知書中應載明召集之事由及提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非有股份總數過半及股東人數過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

出席股權過半數不得議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屆年終舉行總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應提之公積金外次提

商股股息八厘再提官股股息六厘如有盈餘作為股東紅利及本公司職工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額由董事會擬定提經股東常會

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結算盈餘如超過官股股息一倍時得經董事會議決酌提若干作為茶業改良基金或其他生產建設之用但結算盈餘若不敷商股股息時

由財政經濟兩部負責保證按照官股六厘股息補足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其各種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議決通過後呈由財政經濟兩部核轉 行政院備案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奉令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行政院呂字第九五三七號令核准備案

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BC

29.6

9